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8日，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3、2021年7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4、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等公告。

6、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7、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8、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65,000 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恒拓 JLC1，期权代码：850021。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武洲、刘德永、刘军军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拟授予数量为合计 160 万份；并在公司网站、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10 天。

10、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公司6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行权条件，61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份数量为3,050,500份，行权价格为3.88元/份，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缴款起始日：2022年11月22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2022年11月24日（含当日）。

截至2022年11月24日，实际行权情况为共有53名激励对象认购2,809,500份股票期权，认购金额10,900,860.00元，有8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6名股权激励对象未进行全额认购，共涉及股票期权241,000份。

根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1	王继苓	核心员工	50,000
2	赵佳	核心员工	42,000
3	张磊	核心员工	40,000
4	李群欢	核心员工	17,500

5	王珺	核心员工	17,500
6	余灯月	核心员工	12,500
7	熊超超	核心员工	10,500
8	郑文彬	核心员工	10,000
9	王宇龙	核心员工	5,000
10	夏志渊	核心员工	5,500
11	杨启东	核心员工	15,000
12	宋鑫鑫	核心员工	5,000
13	胡中岳	核心员工	500
14	何天然	核心员工	10,000
合计			241,000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241,000 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